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6號

受裁定人即

原 聲請人 甲00

代 理 人 劉士昇律師

輔 助 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聲請輔助宣告事件，經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

二、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

01 訟費用之規定；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
02 幣(下同)1,000元；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03 繳納裁判費，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
04 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聲請輔助宣告事件，前由聲
07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47號裁定
08 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嗣本案經本院
09 112年度輔宣字第125號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判，並諭知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00負擔」，全案於11
11 3年10月22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
12 閱屬實，堪予認定，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

14 (二)又本件輔助宣告事件，屬因非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
15 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
16 1,000元，從而，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用
17 即確定為1,000元，並經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125號裁定
18 諭知應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00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
19 人即原聲請人甲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00元，
20 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2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